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(陕西地区)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从业人员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陕西地区)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,以下简称“依法”)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,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,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或承担的经济补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:

- (一)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,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;
- (二) 因工外出期间,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;
- (三) 在上下班途中,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;
- (四)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,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;
- (五)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责任和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接触、使用石棉(包括石棉制品、石棉纤维等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)或硅(包括硅产品、硅石粉尘等以任何形态存在的硅);
- (二) 传染病、分娩、流产、疾病(包括免疫系统疾病及精神疾病),以及因前述原因而接受医疗、诊疗,但属于第三条第(四)项的保险责任不受此限;
- (三) 未遵医嘱,私自过量或不足量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或进行任何非治疗工伤所必须的手术。

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,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,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:

- (一) 无驾驶证,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、暂扣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,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;
- (二) 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资格证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、特种设备或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的。

第六条 属于本合同主险项下保险事故的,本附加险不重复赔偿。

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和免赔额(率)

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从业人员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、

从业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、从业人员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等，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保单中载明。

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（率）为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单中载明。